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合格投资者公布的《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发行概览.....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重大事项.....	17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发行概览

一、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110 号文的无异议函，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政通债

3、债券代码：125702.SH

4、发行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1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

8、票面利率：6.49%（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0 亿元拟专项用于新郑市新村镇吴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2970 号文的无异议函，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为三期发行，分别为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政通 01”）、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政通 01”）、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政通 02”），具体情况如下：

（一）16 政通 01

1、债券名称：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政通 01

3、债券代码：135808.SH

4、发行日：2016 年 9 月 5 日

5、到期日：2021 年 9 月 5 日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

8、票面利率：4.19%（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7 政通 01

1、债券名称：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政通 01

3、债券代码：145539.SH

4、发行日：2017 年 6 月 7 日

5、到期日：2022 年 6 月 7 日

6、债券余额：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

8、票面利率：6.75%（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7 日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三）17 政通 02

1、债券名称：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 政通 02

3、债券代码：145587.SH

4、发行日：2017 年 6 月 26 日

5、到期日：2022 年 6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

8、票面利率：6.95%（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永亮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188 号

办公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中华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0371-55362969

传真号码：0371-55362969

联系人：徐哲

公司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一级开发管理；林区开发和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对旅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批发零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国有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开发与管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新郑市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房地产、城市供热、广告等业务板块。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72,795.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 69,201.26 万元、采暖收入 3,174.57 万元、租赁收入 419.43 万元。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合计 2,192,400.96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2,345,221.82 万元减少 6.52%；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822,269.88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809,593.77 万元增长 1.57%。

2017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79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62%；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6.11 万元，同比减少 22.55%。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192,400.96	2,345,221.82	-6.5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822,269.88	809,593.77	1.57
营业收入	72,795.26	129,120.48	-43.6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76.11	16,366.49	-2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5,894.65	19,349.03	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0.32	-64,924.20	17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69	-72,709.90	6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84.92	279,826.97	-19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828.51	677,940.81	-34.53
流动比率	0.83	0.82	1.22
速动比率	0.45	0.74	-39.19
资产负债率	61.05	64.09	-4.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0	0.31	125.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2	50.00
利息保障倍数	0.69	0.30	13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0	0.31	706.451612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2.EBITDA 全部债务比=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0 亿元用于新郑市新农村吴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四)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15 政通债

“15 政通债”募集的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0 亿元用于新郑市新农村吴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4 月末，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48,87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2,513.12 万元，存在使用不规范资金 48,192.96 万元，专项资金账户余额为 48,240.92 万元。

(二) 16 政通 01

“16 政通 01”募集的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4 月末，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9,956.63 万元，存在使用不规范资金 13,948.01 万元，专项资金账户余额为 35,095.36 万元。

(三) 17 政通 01

“17 政通 01”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 4.9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全部按照约定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四) 17 政通 02

“17 政通 02”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 4.9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99 亿元，均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专项账户剩余资金 1.96 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和督促，发行人表示将尽快完成整改。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为“15 政通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为“16 政通 01”、“17 政通 01”和“17 政通 02”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15 政通债”存在使用不规范的资金

48,192.96 万元；“16 政通 01”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规范的资金 13,948.01 万元。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5 政通债、16 政通 01、17 政通 01 均已按期支付利息，17 政通 02 均尚未进入兑付兑息期，不存在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2017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5 政通债、16 政通 01、17 政通 01、17 政通 02 四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偿债保障承诺措施；受托管理人与资信评级机构充分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确保债券付息、兑付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在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九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公司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不适用。

3、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不适用。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华龙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对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0% 事项进行了披露。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

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不适用。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1、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不适用。

1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13、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公司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华龙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督促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对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0% 事项进行了披露。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